



司法警察局
POLÍCIA JUDICIÁRIA

申請《檢舉記錄之證明》之手續及注意事項

甲、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

- 一、填妥之申請表 (註 1)
- 二、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，須出示正本 (註 2 及註 3)
- 三、如需要向保險公司索償，須遞交相關保險單據
- 四、如代表公司申請，須遞交具公司蓋印授權書(註 4)、授權人身份證副本

- 上述二至四項文件均可補交 (親身、委託他人或郵寄)
- 若郵寄後補文件，請寄回『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行政輔助中心』
- 本局自收齊所需文件後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《檢舉記錄之證明》

- 註 1：申請表可在本局網頁內下載或親臨本局索取，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、註明申請用途及簽署。
- 註 2：如證件被盜去，可遞交旅遊護照副本、出世紙副本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
- 註 3：未成年人需由其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提出申請，申請表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署，並須遞交法定代理人及未成年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
- 註 4：a) 如公司職員 (報案人) 獲授權申請《檢舉記錄之證明》，該職員必須已在本局錄取證言；
b) 如報案人與被授權人非為同一人，被授權人必須先到本局錄取證言，以確認報案人所報稱的公司損失；
c) 如公司僱主/店東/負責人欲自行申請《檢舉記錄之證明》，同樣須先錄取證言，以確認報案人所報稱的公司損失。

乙、所需費用

印花稅：按印花稅繳稅總表第 11 項的規定計算，
每一版：5 澳門元
每一份證明書，加上：10 澳門元

郵費 (雙掛號)：本地——27 澳門元 (雙掛號費) + 郵件費 (註 1)
(如需要郵寄服務) 非本地——34 澳門元 (雙掛號費) + 郵件費 (註 1)

特別情況：

- 一、如申請人未能於申請時繳付費用 (如被劫報案後申請或其他情況)，可於日後親身或委託他人支付有關費用。
- 二、如申請人身處海外，可電郵本局報案及緊急行動中心：
piquete.sede@pj.gov.mo，以便了解有關申請手續及付款辦法。

註 1：郵費以澳門郵政的收費為準，郵件費參看郵費表，申請人可選擇平郵或空郵，注意平郵、空郵價格及不同區域收費不同。

* 由於《檢舉記錄之證明》涉及個人重要資料及機密刑事案件資料，申請人/利害關係人或被授權人必須將有關資料保密



司法警察局
POLÍCIA JUDICIÁRIA

市民申請《檢舉記錄之證明》之地點及辦理時間表

辦理時間	地點
週一至週四 09:00 – 13:00 14:30 – 17:45	總部 – 行政輔助中心 地址: 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
週五 09:00 – 13:00 14:30 – 17:30	路氹分局 – 報案及緊急行動中心 地址: 路氹蓮花路司法警察局路氹分局大樓
週一至週五的中午及晚間 (13:00 – 14:30、17:45 後) 週六、週日及公眾假期	報案及緊急行動中心 地址: 1. 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 或 2. 路氹蓮花路司法警察局路氹分局大樓